**白水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异常情形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形，严厉打击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的违规行为，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资金的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机具投档、机具核验和违规处理等关键环节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异常情形。

**第三条** 关键环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异常情形报告。

（一）机具投档环节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参与投档的；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参与投档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参与投挡的；不在我市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参与投档的；资质到期未续展机具参与投档的；无资质机具参与投档的；补贴额比例超过投档系统设定的预警比例的；补贴投档机具参数不符合我县发布的相关档次参数的；投档机具有相关举报、投诉的。

（二）机具核验环节

1. 购机发票显示购机者与实际购机者不一致的；

2. 一项或多项主要参数与系统参数不一致的；

3. 购机发票金额与实际销售价格不一致的；

4. 机具铭牌、出厂编号非唯一或不符合要求的；

5. 铭牌信息与实物不一致的；铭牌信息、实物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不一致的；

6. 违反农机产品“三包”规定，不积极处置或引起投诉的；

7. 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

8. 同类型补贴机具短期内大批量出现的；

9.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

10.购机者出租、出借身份证、出租“惠农一卡通”的；

11. 配合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进行虚假购机的；

12. 长期闲置不用、作业量过少、拆解变卖、过早报废的。

13. 补贴比例超过预警比例的。

（三）违规处理环节

调查核实过程中确实有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在约谈过程中不配合或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的；违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的。

（四）可能影响补贴政策规范实施的产品鉴定（认证）等其他异常情形。

**第四条** 关键环节异常情形按下列程序报告：

如发现以上情况，由负责相关环节岗位人员按照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异常情形分析，判断异常情形是否属于违规，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部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报告采用书面方式。

**第五条** 异常情形违规行为处理

对出现异常情形并发生违规行为的，依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19〕102号）等文件要求，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区市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并处理；对较重、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市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并处理。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